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 基本資料表

(*同意納入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者始需填列本表;惟須經本部案核確認完訓後正式納入)

12-1 -1 B 1/2 F 13/3	明及血がいて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培訓身分	□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 員、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曾參與工作場所性懸 □曾參與工作場所性懸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懸 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體代表 □各律師公會推薦願意擔	曾委員及性別平 及性別平 養養案件調查 養養案件 性調查及 養人才顯之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養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と撰寫報告者月查專業人才庫,或衛生計查專業人士之專業團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僅供未來資訊更新時身 分檢核之用,不對外公布)
電子信箱			
可參與調查 區域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臺南市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說明: 1. 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資料庫起,至少每五年應有擔任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之講師或參加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上開基本資料將列入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各級政府及事業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3. 有本要點第 8 點所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認後,應自人才資料庫除 			
名。 4. 本部將蒐集之臺端資料,彙整成「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含姓名、性別、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及可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之區域等資訊,不含身分證字號),置於本部網站,俾供有性騷擾案件調查需求之單位,可逕向名冊內當事人聯繫並徵得其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意願。			
同意人簽名或蓋章:			